

◆ Waiting for the winds
and you. ◆

最等我
想过过过
等不浪尖风
倾城的协上
到的雨的白
的，的风暴
是鸟。

也等你
等风
那夏著



湖南文联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等风，也等你 / 那夏著. — 长沙 :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7.6

ISBN 978-7-5404-8124-7

I. ①等… II. ①那…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14821号

中南天使（湖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插图、封面、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上架建议：长篇小说

等风，也等你

作 者：那 夏

出 版 人：曾赛丰

责 任 编辑：刘诗哲

监 制：邓 理

策 划 编辑：谌 俊

营 销 编辑：谌 俊

封 面 设计：杨 平

封 面 绘画：enofno

版 式 设计：张娅君

出版发行：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508号 邮编：410014）

网 址：www.hnwy.net

印 刷：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58mm×230mm 1/16

字 数：355千字

印 张：20

版 次：2017年6月第1版

印 次：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404-8124-7

定 价：32.00元



目录

Contents

- 第一章 好久不见 / 001
第二章 愿赌服输 / 015
第三章 第三种颜色 / 032
第四章 贪嗔痴 / 050

- 第五章 一生最好是初初 / 067
第六章 植物的名字 / 083
第七章 爱情的敌人 / 099
第八章 一句 / 115

No.1

No.2

No.3

第九章 等 / 134

第十章 我爱你爱他 / 149

第十一章 来不及 / 166

第十二章 仍然 / 184

第十三章 我愿意 / 205

第十四章 罗生门 / 227

第十五章 你是我的命运 / 243

第十六章 红尘归途 / 270

No.4

番外 你喜欢海却不喜欢山 / 291

后记 不朽 / 307

好久不见

第一章

像疾风刮过，
像大海卷过，
像山洪暴发，
像烈火燃烧。

C h a p t e r

沈凌接到周子然的电话时，天刚蒙蒙亮。

她寻思真是见了鬼，这个常年神龙见首不见尾的男人，每次找她，都不会有好事发生。

“谁让我们之间……是命运啊。”想起他调侃般笑眯眯讲这句话的样子，沈凌掐死他的心都有了。

什么命运，不过是十年前与她一拍两散的前未婚夫。

“什么事？”她尽量压低声音，毕竟如今她左边的房间睡着女儿墨墨，右边的房间则住着丈夫蒋羽森。现在才刚过六点，估计他们睡得正香。

“来佳音医院。”周子然是一副慢条斯理的语气。

沈凌怔了怔，原本迷糊的大脑清醒了大半，好气又好笑：“是你家哪个不听话的明星又惹了事？”

“来了再说。”说罢，电话就断了线。

沈凌蹙眉，不情不愿地起身换衣服。

周子然不说，她也能把情况猜个七七八八。多半是他的娱乐经纪公司恒一国际旗下的哪个艺人又悄悄谈恋爱谈出了麻烦。佳音是家出了名的收费昂贵的私立妇产医院，去那里的人，不是生孩子，便是堕胎。

周子然之所以要她过去，是因为她丈夫蒋羽森在那里挂名看诊，虽然一周只去一次，但不乏城中名流排着队预约。谁让蒋羽森是剑桥大学医学院出身，又救过不少高危产妇的命。想当初她生墨墨难产，也是蒋羽森把她安然送出产房。所以只要他的名字挂在那里，就算本人不在，也足够做医院的金字招牌。

不过蒋羽森这人向来有一个原则，那就是绝不经手堕胎手术。他自小在国外长大，信奉基督，堕掉胎儿等同于取人性命，他不可行。

这样想来，莫非那女明星想生下孩子，所以周子然才托她过去帮忙打点？谁叫她丈夫向来喜欢安静，非工作时间不是在浇花就是在看书，任耶稣都请不动他。只是可怜了

她，大清早的，就得当这悲催的跑腿工、传话筒。

不过，沈凌越想越好奇，究竟是哪位天后巨星？

云城的冬天十分漫长。现在是隆冬，即使过了清晨七点，天依然是灰蒙蒙的一片。正值早高峰，沈凌讨厌拥堵，想了想，用GPS换了条稍远但不堵车的路开过去，到医院时，已经过了八点。

女儿墨墨今年刚上小学三年级，一向由家里的老保姆管姨负责接送，即便早晨她不在，也不用担心。她找到蒋羽森的固定车位停好车，这才悠然按下电梯键，乘电梯上了住院部的楼。

VIP病室在顶楼，医院极注重保护病人的隐私，刚走到护士站，沈凌便被机灵的小护士拦下了：“您好，请问有预约探视吗？”

沈凌一愣，刚要开口，走廊尽头的病房门已经开了，周子然抱着一双手走过来：“这位小姐是我的朋友。”

“这样啊，真抱歉，周先生。”

周子然今天穿了件驼色的长呢大衣，衣领微微外翻，露出里面打底的白色高领毛衣，即便今年三十有五，英俊的面庞亦丝毫不比时装画册上的模特逊色。

沈凌淡淡地扫了他一眼：“忘了整理头发呢。”

他微微一笑，倒是坦然：“没顾得上。”

“你这样我就更好奇了，到底是什么样的咖位，才能让你这样注重仪表的男人没顾得上发型。”

“自己去看看不就知道了？”周子然说着已推开了病房的门。

只见床上那个如波斯猫般慵懒优雅的女人，此刻正用一双漂亮的杏眼愤愤地瞪着这边。

“呵，原来如此。”沈凌失笑。

从走进房间的那刻起，沈凌就觉得，辛晴随时都会爆发。她暗自琢磨，或许在她来之前，辛晴的心情可能更坏——地上那只摔坏的马克杯足以说明。

“这么说，你们是打算结婚？”沈凌轻飘飘地睨了周子然一眼。

周子然深陷在一旁的沙发里，低垂着眼，似在沉思，没搭话。

倒是病床上的辛晴利落干脆：“不，我已经拒绝他了。”

沈凌不禁打量辛晴，见她神情坚定，瞬间了然，哪怕周子然的谈判技巧再高超，面对这个女人，也得投降。

真是一对怨偶，沈凌叹息。

说起来，十年前她与周子然的婚事能顺利告吹，还多亏了辛晴。

被鲜花与缎带装点的教堂里，因为辛晴突然闯入，众人乱作一团。一片哗然中，周子然笑着走下台，亲吻了她。

那场婚礼自然终结于这个吻。

之后，辛晴被周家人带走，沈凌也被父母强制送往英国避风头。而等到风波平息，沈凌生下沈墨，已是又一年春。

鹊上枝头，正是人间好时节。

周子然得闲，曾悄悄去英国探望她。望着沈凌怀中睡得香甜的柔软婴孩，周子然笑意渐深：“如你所愿，我把我们的婚礼搞砸了，怎么样，后悔了吗？”

沉默良久，沈凌含泪朝他深深鞠了一躬：“谢谢你，子然。”

是啊，就算此生无法再见到那个男人，她也不曾后悔这个决定。

即便午夜梦回，那个人的身形已淡化成一个浅浅的黑影，面容只余一个虚虚的轮廓，她也永远记得，她心动的那刻，口干舌燥的感觉。

像疾风刮过，像大海卷过，劫后余生，那种强烈的心动，一生，只得一次。

送沈凌走出病房，周子然脸上写满歉意：“这么早把你叫来，原以为能用你的母性光环打动她，看来是我想得简单了……昨夜我意外发现她怀孕，也是费了好大劲儿，才把她带来医院。”

“她不想要这个孩子？”

“倒没有这么说，只不过……”

“拒绝和你结婚。”

“是的。”

“子然，”沈凌微微扬起眉，柔声道，“知道一个女人为什么愿意生下你的孩子，却不愿意与你结婚吗？”

“……为什么？”

“因为她不确定，你是否爱她。”

周子然替沈凌按电梯的手忽地一停。

沈凌轻轻叹了口气，“羽森那里我会跟他讲好，产检他大概不会参与，但生产的事，我一定让他负责到底。”

“谢谢你……阿凌。”

“别这么叫我，”沈凌撇嘴，“肉麻得慌，况且我也不小了，不是当初那个跟你有婚约的沈家小姐了。”

“也是。不过，你能不能回答我，如果今天换作是你，那个男人尚在，你会不会……想要嫁给他？”

“是不是要做爸爸的人，都爱胡思乱想？”沈凌偏头，冲周子然没好气地翻了个白眼，无奈道，“我说过啊，他已经死了，死在底特律，我可是亲眼见过他的尸体。”

“是啊……”周子然喟叹，“可你竟然完全没有提到蒋医生。”

“你明知道，我和羽森的婚姻，不是外人以为的那样。”

“我自然知道，可是阿凌，虽然你有你的想法，但你有没有问过羽森，这几年，他究竟是怎么想的？”

“他当然有他的爱情，不过，与我无关就是了。”沈凌耸耸肩，脑中浮现的，是三年前那场葬礼的画面。

在那个盛夏的寂寥午后，燠热到没有一丝风吹过，蒋羽森的爱人，和她爱过的那个人一样，皆去了那个他们无论如何也到不了的地方。

“可是，人心是会变的……十年前，我同你讲，我不再相信爱情是真的，但今天，我发现我爱着辛晴这件事，也是真的。”周子然感叹。

心底深处的情绪隐隐被挑动，沈凌连忙制止他：“拜托，这些恶心的肉麻话，你还是讲给当事人听比较好！我呢，现在困得要死，还得赶去沈世尧那个王八蛋的公司替他做事，你就行行好，别再骚扰我了！”

开车去世朝的路上，刚才在电梯里好不容易按捺下去的感伤，渐渐又如同海潮般慢慢回涨，沈凌不觉叹了口气。

其实她早过了日日缅怀过去，沉浸于旧情的年纪，如今想到那个人，她能记住的，也不过是零星的温柔片段。

像暗夜中微弱的火种，却足以让她撑过日后生命中所有漫长的寒冬。

犹记得那一年十二月，底特律总是下雪，那个男人忙于工作，每日早出晚归，但无论她念叨多少遍，他总不记得带一把雨伞备用。

所以那个冬天里，她做过的最多的事，便是为他掸雪。

他们租住的公寓在大楼底层，她每天从学校下班回家后，便爱趴在窗口，翘首期盼，等他回来。偶尔夜深了，她等得倦了，在半梦半醒之间，听见门铃突然响起，一个激灵又陡然清醒过来，蹦蹦跳跳地跑到门口，呼啦一下打开门，便看见漫天风雪中，一个高大的雪人杵在门前。

她既好笑，又无奈，只好踮起脚，一下一下地为他掸雪。落下的积雪像飞溅的星星，像蹁跹的蝴蝶，像街角糖果店里贩售的棉花糖，她觉得心底泛起很多很多的甜蜜。

做完这一切，她略带嗔怪地将头埋进他的怀中：“说了多少遍，记得带伞，为什么你就是不听呀……”

那个男人虽然总是沉默，却还是会轻轻捧起她的脸，在她额头印下一吻。

他的嘴唇冰冷，但怀抱却像壁炉里的炭火般温暖，她也就完全忘了要生气这回事。

直到冬天过去，春天到来，他们的公寓只剩下她一个人，她还总是傻傻地趴在窗前，等待着那个在深雪中迟来的夜归人。

然而公寓的门铃却再没有响起过。

故人不再来，迟暮连山黛。

沈凌在大雪融化的初春离开了那间公寓，临时走，她唯独留下了一把雨伞。没有为他掸雪的人继续等在这里，如果他的魂魄回来，应该会用得到吧。

她年少时稚气的执念，如今回忆起来，竟只剩下一份壮烈的悲戚。

刚到世朝没多久，特助曼迪便送来今日要处理的文件，厚厚一摞，沈凌看着就头痛，方才那些让人沉重的伤感，一时也就遁入心底。

果然，工作是最好的强心针。

堂弟沈世尧这个小没良心的，借着探亲为由，堂而皇之地携妻带子赖在瑞士的父母家逍遥，一去两个月舍不得回来，说不定早忘了自己还有家珠宝公司。

如今公司有什么重要事宜，沈世尧都是和沈凌视频通话商谈解决的，末了，拍板签字的都是沈凌。如此巨大的工作量，害得沈凌每天回到家的时候，女儿墨墨都已经睡下了，亲子时间被压榨得一干二净。对此，沈凌积怨甚深，即使此刻正翻看着最新的设计稿，也不忘琢磨着沈世尧回国后“欺负”他的手腕。哪知文件刚看到一半，手机忽然响了，沈凌拿过来，发现正是最近她“不共戴天”的冤家。

“沈世尧，你说，到底什么时候回国？！”

“我妈说，小嘉懿太可爱了，每天二十四小时都看不够，实在是走不了啊……”电话那头的人话语中难掩窃笑。

沈凌气不打一处来：“没别的事我挂了！”

“等等，”那头的人赶忙正色，阻止她，“这就说正事。”

“快讲！”

“如意的总经理容祎明晚有一个家庭酒会邀我参加，你知道我身在瑞士，没空去看热闹，只好请你代劳。”

“哦？就是你那个前女友泄露过设计图的珠宝公司吧，怎么，他有新动作？”

“他打什么算盘我是不知道，但我可是有一份大礼要送给他。”沈世尧依然是笑盈盈的。

“需要我替你送去？”

“这倒不必，到时自然会准时送到他府上。都说了，我是让你代我去看热闹的。”

“不去不去！我要陪墨墨。”沈凌闷闷不乐。

“我打包票，一定会非常非常精彩，值回你宝贵的亲子时间。”

“我以为你结婚了，这个睚眦必报的个性会有所收敛呢，”沈凌蹙眉，“我看你简直是变本加厉！”

“怎么能这么说呢，姐，只是我前段时间追老婆追得太辛苦，顾不上罢了。”

“好吧，但我也有条件。”

“嗯？”

“我要休一天假陪墨墨去儿童乐园，所以麻烦你也通知你爱岗敬业的员工休息一下吧，我的沈总。”

“好，一言为定！”

“骗人是小狗！”

就这样，当晚沈凌被迫去挑选隔天需要穿的礼服。

下班后，她犹豫了一阵，才给蒋羽森拨了电话，说想让他开车载自己去星光天地选衣服。换了平时，她才不会考虑这么多，都怪周子然今天冷不丁的一席话。

好在蒋羽森听上去一如往常，听罢她的请求，只淡淡地允诺了，便挂了电话。

是自己多虑了吧。沈凌松了口气。

“墨墨呢？”坐进蒋羽森的车，沈凌问身旁的人。

“今天户外教学回来很累的样子，一早睡下了。”

“最近没空陪她，真是失职。”

“你放心，墨墨懂事得很，刚才还说，妈妈最近很忙，都是舅舅的错呢。”

“哎，机灵鬼！”沈凌稍感宽心，也就笑道，“也不知道像谁，我小时候可没这么聪明。”

原本只是随意的一句话，不知为何，车内却突然沉默下来。

如果换作他人，沈凌也许会感到尴尬，但和蒋羽森这个人相处久了，沈凌也就习惯了他突然间的沉默。

这种长时间的沉默，反倒令她放松，想必这也是他们这样奇葩的婚姻能维系下去的缘由之一吧。

到了星光天地，两人先到顶楼餐厅吃了饭，这才回到一层的品牌旗舰店。

这个时间段来的客人不多，沈凌又是VIP客户，柜员自然热情地迎上来：“沈小姐，你有一段时间没来了呢。”余光瞥到一旁的蒋羽森，又立即恭维道，“第一次见到您先生呢，真是帅气。”

沈凌这才记起自己是头一回找蒋羽森陪自己购物。他这种医学院出身的学术派，一看就对逛街没兴趣，而她也刚好没有让男人陪着逛街的这种小女人爱好。两人平日里各有各的忙，即便共处一室，也无非看书喝茶，安逸归安逸，就是少了几分情趣。

忽略掉柜员的客套，沈凌指了指挂在展示柜中央的那条烟灰色缎面长裙。

“沈小姐的眼光真好，这件礼服是刚到店的春季新品，款式、颜色都与您的气质很称呢，需要试试看吗？”

“不必了，”意识到今天麻烦了蒋羽森，沈凌本就不高涨的试衣兴致更加寥寥，“直接帮我包起来吧。”

“不给先生看看吗？”

“不必了。”

听着两人的对话，蒋羽森自始至终一言未发，沈凌也读不懂他淡漠的脸上究竟是什么情绪，干脆不再深思。

两人和和气气回到家，待沈凌洗漱整理好，回到卧室，终究忍不住深深叹了口气。

周子然说，人心会变，到底是说对了。

蒋羽森或许没变，但她却变了。当年她一时的冲动义气，见他为去世的恋人所苦，

又深陷被家人逼婚的窘境，因此不假思索地提出假结婚。如今冷静下来想想，她和蒋羽森到底不同。

最大的不同就是，她有一个沈墨。

世上能守着与亡者的记忆度过一生的人是极少的，更何况，蒋羽森当时是初丧爱人，和自己不同。

那个男人去世到如今，已是第十个年头。

想到这儿，沈凌不禁推开了窗。

苍茫夜幕，仅有几点星星微弱的光芒，密布霜天。

她痴痴望着，觉得有些悲凉。紧了紧身上的披肩，沈凌想，或许真该找个机会和蒋羽森谈谈，问问他如今心中到底是何想法。

第二天一早起来，沈凌便发现蒋羽森已经不在了，看了看手机，发现今天是周三，他想必是去医院坐诊了。

沈墨刚吃过早餐，管姨正准备送她去学校，沈凌见着，赶紧追出门去捏了捏女儿的小脸蛋：“妈妈最近没有陪你，有生妈妈的气吗？”

沈墨乖巧地摇摇头：“没有哦，但是羽森爸爸似乎不太开心。”

沈凌失笑，沈墨也到了会察言观色的年纪，不过蒋羽森向来是一脸淡然，她不晓得，沈墨这个羽森爸爸不开心的结论是如何得出来的。

“没有就好，妈妈这周陪你去儿童乐园好不好？”

“好！妈妈最好了！”

毕竟还小，得到出去玩的允诺，沈墨立即忘了刚才的话茬。在沈凌脸上亲了一口，小姑娘便开开心心地跟着管姨出门了。

傍晚，沈凌准时从公司出发，前往容祎的住处。

在此之前，沈凌从未听过容祎这个名字。关于他的一切资料，还是沈世尧的特助曼迪背书式地灌输给她的，毕竟，她现在是沈世尧的临时代理。

容祎，美籍华人，如意珠宝现任总经理。两年前，这家珠宝公司异军突起，因新颖有趣的设计迅速获得年轻女性的青睐，最近开拍的许多偶像剧中女明星佩戴的首饰，都来自于他家的赞助。和走正统高端路线的世朝不同，如意更擅长轻珠宝设计，也就是近年来特别风靡的彩宝。

“沈世尧对这个人如此上心，是把他当竞争对手？”沈凌一边记着，一边打了个呵欠。

“沈总说，只是不想让沈小姐丢份……”曼迪战战兢兢。

“去死吧，真自恋！”沈凌无语，等沈世尧回来，她非揍他一顿不可。

不过，对于珠宝，沈凌的确知之甚少。她当年是在美国念的大学，虽然在父亲的逼迫下学了两年工商管理，但第三年因为对这个专业实在是心有抵触，便悄悄转了系，改学了教育心理学。

毕业实习时，她还曾在底特律的一所高校做过一段时间的老师，也就是那时，她认识了那个男人……

都是十分久远的事了，她自认不是个爱沉浸过往，郁郁寡欢的女人，这两天频繁地想起过去，都是周子然的“功劳”。这样看来，这个讨厌的男人，也活该狠狠被辛晴折磨一阵子，多受受累。

容祎的别墅坐落于近郊，背靠国家森林公园，小区中心还有偌大个人工湖，风光虽怡人，但气温也比市中心低上好几度。

刚下车，沈凌就冻得打起了喷嚏。真不明白，沈世尧究竟准备了什么大礼送给他，非要她来看热闹。

“沈小姐请。”容家的侍者已候在门外。

沈凌吩咐好司机停车，这才不紧不慢走进去。

容祎的别墅是典型的中式风格，从角柜到沙发，用的都是上好的红木，上面雕刻的花纹，沈凌定睛细看，竟是龙纹，她不由得略感吃惊，想不到美籍华人也有如此传统的喜好。

正思忖着，容祎已穿过人群，来到沈凌跟前：“沈小姐大驾光临，有失远迎。”

“容总客气了，”沈凌露出一个得体的笑容，“家弟身在异国不能前来，深感遗憾，他让我代为转达，说日后回国定抽空相聚。”

“好说。”容祎说着，修长的手指晃了晃光可鉴人的酒杯，中指上戴着的那枚碧玺戒指在红酒的映衬下，闪着温润的光泽。

沈凌即便对珠宝一窍不通，也看得出，这枚戒指价值连城。

她不禁暗自打量起他。

眼前这个男人看上去不过三十出头，五官虽谈不上精雕细琢，但胜在气质出挑。尤其是他的一双眼，狭长而微微上挑，显露出超出同龄人的冷静与锐利，让沈凌不禁联想到翱翔旷野的鹰。

说不定，弟弟就此遇上一个厉害的对手了。

不过，就算主人再卓尔不凡，与陌生人应酬了半个小时后，沈凌也多少生出了几分厌倦。

其实从十几岁起，她就不太喜欢这种场合，每次能躲则躲，躲不掉，就以去洗手间为由，赖在里面发呆。

这种家庭的洗手间大都配备补妆用的角凳，所以即使是坐在那里和朋友发消息闲聊，都比面对着一群陌生人说客套话舒服得多。

打定主意开溜，沈凌向侍者询问好洗手间的位置，默默放下酒杯，朝走廊深处走去。

哪想出师不利，刚推开洗手间的门，沈凌便看见一个妆容精致的妙龄女子，正伏在化妆镜前抹泪。果然酒会多怨女啊，沈凌皱眉，看她哭得酣畅淋漓的样子，一时半会儿估计消停不了，想了想，只好作罢，关上门出来了。

真麻烦，这样的话，只能上二楼了。

其实这种场合去主人家的二楼，多少有些不妥，但眼下她想躲起来，又实在没有别的去处。斟酌再三，沈凌咬咬牙，还是上了楼。反正，也不去别的地方嘛，这样安慰自己，沈凌推开了洗手间的门。

果然没有人。

洗手间内隔音极好，楼下那么吵闹的音乐声竟然一丁点儿都透不进来。沈凌十分满意，来到角凳前舒服地坐下，翻出手机，打算和墨墨开视频聊天。

打开微信对话框，刚准备按视频聊天按钮，隔间里忽然传出了一声非常细微的响动。

沈凌握手机的手蓦地顿住了，洗手间里有人！

心脏开始狂跳，一种莫名的不祥预感迅速笼罩住她。僵了几秒，不见隔间里的人有动作，她这才屏住呼吸，佯装自然地将手指从对话框挪开，迅速切进拨号页面。

1……

还没来得及按下第二个数字，只见一个人影已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来到她身后，一只手紧紧将她拨号的手反扣住，另一只手，则死死捂住了她的嘴。

凛冽的寒气透过黑色的手套渗入沈凌的皮肤，霎时间，沈凌的身体犹如触电被麻痹般，动弹不得。

镜中的男人着一身黑衣，黑色的口罩几乎蒙住整张脸，只露出一双目光锐利的眼。但就算他此刻把那双眼也遮住了——沈凌颤抖着叹息，她也不可能不认得这个人！这个

明明已经在十年前死掉的男人！

“不要说话。

“也不要动。

“待会儿见。”

耳畔传来男人低沉的耳语，下一秒，沈凌只觉得颈间一痛，眼前一黑，便彻底失去了意识。

真……好笑啊。

太好笑了！

在梦中，沈凌狠狠捏住自己干燥的脸颊，嘴唇几乎咬出血来。

白寡臣，你不是早就死了吗？！死得透透的！死得连个全尸都没能留下！我可是亲眼见过你的尸体，听了你光荣殉职的事迹，然后目睹你下葬呢。

所以，我现在看到的是什么？是可怜的幻觉，还是更可恶的真相？！

真是太可恨了，人生在世，从没有哪一天，比这一天更可恨，包括得到你死去消息的那天，都没有。

真是，太可恨了……

沈凌醒过来的时候，洗手间内已空无一人。

手机屏幕早已暗下去，她木然地按亮，发现时间只过了十五分钟。

好手法。沈凌失笑，也只有他，能把轻重掌握得这么得当，一丝一毫都不会出差错。现在，想必他已经安全脱身了吧，他刚才跟自己说什么来着，待会儿见？

呵，过去十年都没有想过见她一面，如今竟然还需要再见。

沈凌将一只手撑在化妆桌上，努力了很久，才勉强站起来。晃晃悠悠地推开洗手间的门，她蓦然发现，刚才还昏暗的廊灯，不知为何，全部变得明亮起来。

刺眼的灯光照在她光洁的脸庞上，她的眼睛有点痛，渐渐地，才终于有了一丁点儿真实感，原来，那个叫白寡臣的男人，真的没死。

有太多疑问，太多情绪，因为太多，反倒脑中一片空茫，用了很长时间，沈凌才总算回想起来，自己此刻身在容祎的别墅，今天，她是替沈世尧来参加酒会的。

扶着雕花栏杆一步一步地下楼，沈凌发现刚才热闹非凡的大厅此刻气氛显得格外诡谲，音乐声已停，酒会的客人们正在惶惶地交头接耳。刚才寒暄过几句的漂亮女人见到她，立刻迎过来：“沈小姐，不得了了！你刚去洗手间没见着，听说如意明年的新品设计图被人